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鄭淨君
電話：2991111#7833
傳真：2982610
電子信箱：haha199010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安南區海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0713247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臺南市辦理2019總統教育獎初審作業實施計畫(1324726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南市辦理2019總統教育獎初審作業實施計畫」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踴躍推薦「能以順處逆，發揮人性積極面，力爭上游，出類拔萃，具表率作用」之中小學生參加遴選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11月20日臺教授國字第1070144422A號函辦理。

二、推薦條件：

（一）受推薦人應處於逆境之中，仍奮發向上及樂觀進取，且具下列條件之一：

- 1、發揮服務奉獻、孝行表現、友愛行為、體恤他人等情懷，對社會風氣有良善影響，足堪楷模者。
- 2、語言、藝術、薪傳技藝、技能、科學、科技、資訊、體育、創新研發或其他領域，具有特殊才能，出類拔萃者。

（二）受推薦人如曾獲得全國總統教育獎者，不得再參與評選，但屬不同教育階段，獲獎滿3年後能提出新具體事蹟

及佐證資料者，不在此限；曾榮獲全市優等或特優參加教育部複審但未獲全國總統教育獎者，於同教育階段可再參與評選，以2次為限。

三、推薦組別分為國中組及國小組，推薦方式一律採取網路報名(國立東石高級中學網站)及書面推薦報名(網路報名後下載列印，並送交本市鹽水區岸內國民小學教務處)。推薦相關書面資料應加蓋推薦單位印信及相關簽章。社會團體應檢附已立案之相關證明文件，並主動知會推薦人就讀學校，以利後續相關事項之協調與進行。

四、請推薦單位於資料送出前，再次確認所送各項資料無誤；另請併附受推薦者之身分證或健保卡影本以供查閱。

五、請社會局惠予轉知社會團體踴躍推薦學生參加遴選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南啟智學校、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